

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特编制并公布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hlbaqing.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联系（地址：宝清县新华路 129 号 2 楼，邮编：155600，电话：0469-5166703，电子邮箱：bqnw@163.com，负责人：杨光）。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是政务公开一项重要工作，2022 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补充调整领导小组成员，抓紧周密部署，加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非洲猪瘟防控、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政务信息的公开，展现全县三农工作“高标准、快节奏、创一流”的新气象、新成就。2022 年，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微看宝清”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共 76 条。信息聚焦三农工作的各方面，充分

满足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做到政策法规、办事程序、三公经费支出、政务工作等事项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提出涉农相关建议和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分管领导和有关股（室）、下属单位，及时认真解答，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仍需改进；二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还待进一步拓展和完善。

2023年，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加强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加强队伍培训、强化监督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考核监督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考核。

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好专业人员的技术优势，提升门户网站功能性和体验感，确保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为农服务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